

局通过电话联系云南产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衡，其不接听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，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回复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昆明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工作提示函（昆清整办【2024】16号）》（秘密件，由案件办理人阅），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事实。

2024年6月2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五条：“公司从事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严重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：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